

**立法會主席就
吳靄儀議員擬對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她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根據《議事規則》提出之前，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吳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我亦參考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予我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事務管理局；解散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3. 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 ——
- (a) 修正條例草案第4條(以加入第(1A)款)，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在執行條例(即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及
 - (b) 修正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設立一個獨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政府當局認為，吳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57(4)條¹及第57(6)條²。然而，政府當局反對吳議員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所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只有在修訂法案導致須修訂法案詳題的情況下，方可修訂詳題，是以《議事規則》第58(9)條³為依據，該條文訂明：“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程序時作出”。

5.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即使吳議員對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有詳題已足以反映修正案的內容，無需作出修改。因此，政府當局指出，吳議員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必要。

吳靄儀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6. 吳議員認為，《議事規則》第58(9)條所關乎的是程序事宜，其本意並非訂下限制對法案詳題修正的條件。吳議員指出，以往有一先例，將有關法案的詳題加以修正，以更清晰地反映法案的目的，並引述律政司司長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詳題動議修正案⁴，以反映該法案的條文是落實內地當局與特區政府當局所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條款。吳議員認為，當時並沒有提及該項對詳題的修正案，是因對該法案所作的任何修正“而須”提出的。

¹ 《議事規則》第57(4)條當中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² 《議事規則》第57(6)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行政長官；或獲委派官員；或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提出。

³ 《議事規則》第58(9)條中“名稱”一詞的涵義詮釋為“詳題”。

⁴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7. 吳議員進一步指出，即使《議事規則》第58(9)條訂下該項限制對詳題修正的條件，該條件亦已符合，因為她對第4條的修正案旨在清楚述明根據條例草案擬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必須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預。依她之見，如她對第4條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的詳題有必要反映此目的。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的意見

8.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根據《議事規則》第50(3)條，法案的詳題應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該詳題應涵蓋法案的所有要旨⁵，並必須準確反映其內容⁶。

9. 關於《議事規則》第58(9)條，法律顧問認為，該項規則並非純粹關乎程序事宜。他給予的意見是，按照議會慣例，只有在法案經修改以致有必要對詳題加以修正⁷，或對法案所作的修正致令修正詳題屬於恰當⁸的情況下，方可對詳題作出修正。依法律顧問之見，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並不能就法案的詳題作出修正，除非就法案條文作出的某項修正導致有需要就詳題作出修正，或基於某些技術原因而有需要這樣做，例如須作出文字上的改善或澄清某項屬法案範圍內的問題⁹。換言之，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與就法案的實效條文提出的一項或多項修正案之間，必須有聯繫或關連，而我會以此為基礎決定，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為按《議事規則》第50(3)條的規定說明法案的主旨(包括澄清或改善詳題所用的文字)而致必須提出。

⁵ Bennion,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第五版, 第 727 頁; McKay, *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第二十三版, 第 535 頁。

⁶ Marleau and Montpetit, *House of Commons Procedure and Practice* (加拿大), 2000 年版, 第 621 頁。

⁷ Marleau and Montpetit, 同上, 第 658 頁。

⁸ Erskine May, 同上, 第 536 頁。

⁹ 立法會主席於2008年7月10日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裁決, 第69段。

10. 法律顧問亦請我注意，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於2008年4月處理《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時對該法案的詳題所動議的修正案。律政司司長在動議該項修正案時表明，“為了更清晰反映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有關修正詳題的建議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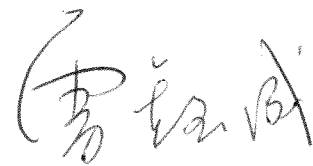
11. 我察悉政府當局就今次情況而言，並不反對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但對她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卻有異議。

12. 就今次情況而言，我認為吳議員的兩項修正案互有關係；她對詳題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清楚述明她就第4條所提出的修正案的效力。因此，我認為吳議員就條例草案詳題提出的修正案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58(9)條；如她就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可動議對詳題的修正案。

我的裁決

13. 我裁定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詳題的修正案可以提出；如她就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可按照《議事規則》第58(9)條動議對詳題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2011年6月27日

¹⁰ 《香港議事錄》，2007-2008年度會期，第4411頁。